

安庆市司法局

关于开展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》 修订调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法律援助中心，市律师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，推进完善我省法律援助地方立法工作，根据省厅《关于开展〈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〉修订调研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我市修订调研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内容

主要内容是认真梳理近年来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实践，全面归纳法律援助工作成效及存在的困难、不足，进一步总结法律援助工作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，探索把握法律援助工作规律，针对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》修订思路、主要任务、具体政策等提出有针对性、建设性意见建议。调研要针对当前法律援助存在的困难和不足问题，重点突出以下几个方面内容：

1. 党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全面领导。
2. 法律援助经费、人员等保障体系构建。
3. 司法行政部门职责履行、职能部门协作等制度建设。
4.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建设和均衡指派、承办监管等管理规

范。

5. 法律援助范围、程序、形式以及值班律师工作、投诉异议等流程优化。

6. 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、公开制度、个人诚信承诺等机制完善。

7.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、补贴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免征等标准完善。

8.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、质量考核等质量监管。

9. 法律援助信息查询、数据资源共享等信息化建设。

10. 群团组织法律援助和法律援助志愿服务、社会力量支持等。

11. 其它有关内容。

二、调研时间及形式

调研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6月10日。调研主要采取成立联合调研组、开展实地走访、参与庭审旁听、组织座谈交流、开展问卷调查、回访办案机关及受援人等形式多样、切实有效方式进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、法律援助机构和市律师协会要切实把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》修订调研工作作为推进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单位领导要亲自参与调研，确保提出有价值有针对性的调研成果，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当前工作存在的困难、不足，

想办法出实招。市局将在5月份组织召开市级调研座谈会，并赴部分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工作。

2. 创新方式方法。各地各单位要实地走访了解法律援助机构、办案机关、职能部门、受援人家庭等，着重了解法律援助实际情况，听取办案人员意见建议，倾听法律援助人员、受援人的心声呼声。要积极组织动员法律援助管理干部、法律援助人员、有关专家学者等开展法律援助调查研究工作，形成有份量的调研报告。市局适时对调研报告进行评选。

3. 注重工作实效。各地各单位要以此次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》修订调研工作为契机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，深化法律援助服务举措，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，有效推进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。各地要在6月10日前提交不少于一篇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》修订调研报告，发送至邮箱：aqf1yzk@163.com。调研报告要观点明确，直指问题，提出对策建议。

